

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颜光美、卢馨、陈晓峰

2021年10月25日